

中山大学

二〇〇七年港澳台人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366

科目名称： 法律经济学

考试时间： 4 月 22 日 上 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！
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试述法律经济学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。(30分)

二、试述法律经济学的三大定律及其意义。(30分)

三、试举例说明法律经济学在法律实务中的作用。(40分)